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易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裁判案由：竊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易字第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選任辯護人 李淑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4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竊盜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犯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之竊盜罪，未遂，處如附表一編號7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王○○前於民國9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簡字第7518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於96年2 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同時在巴黎婚紗攝影有限公司擔任攝影師，於96年6 月10日離職，自96年9 月間起，至97年10月間止，在大豐玩具擔任司機、業務，因此熟稔各家玩具模型車等商品，竟不知悔改，故態復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各別之竊盜犯意，自97年8 月8 日起，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持自備之黑色大型購物袋（未扣案），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家，徒手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各該商家所有陳列於櫃上供販售之物品，得逞後旋即離去（附表一編號7 所示犯行未得逞），總計竊得合金玩具模型車17台、超合金魂鋼鐵吉克4 盒、長笛1 支，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218,864 元，並於97年8 月23日，向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帳號「red00000000」，擬藉此登入拍賣網站脫售牟利。嗣因王○○於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之時間、地點，蹲在陳列櫃間，已著手自櫃上拿取一盒玩具模型車，放入事先攜帶之上開購物袋，尚未起身前，經見其形跡可疑而在旁監視之店員丑○○即時出聲喝止，王○○趕緊將模型盒丟回櫃位，慌忙逃離之際，為另一店員丁○○攔住，通知樓層主管丙○○、辛○○前來處理，因未能人贓俱獲，暫先任其離去，另將該具模型紙盒送警採驗指紋，經比對與王○○右手中指指紋相符無誤，旋於98年2 月5 日上午10時20分許，由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位在高雄市○○區○○路76之5 號7 樓之2 住處查獲，並當場扣得前述未及轉售之贓物，通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商家之店員前來認領，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已採納英美之傳聞法則，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其本質屬傳聞證據，依傳聞法則，原無證據能力，然因立法者以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為由，除非顯不可信，否則得為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故上開尚未經被告行使詰問權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屬未經調查完全之證據，非謂無證據能力，否則，如被告以外之人於本案審判中所為之陳述，與其先前在偵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時，既謂後者無證據能力，依同法第155 條第2 項規定，悉數摒除不用，僅採取其於本

案審判中之陳述作為判斷之依據，按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傳聞證據排除例外之規定，殊難調為的論。至於法院踐行詰問程序後，綜合該被告以外之人全部供述證據，斟酌卷內其他調查之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作合理之比較而為取捨、判斷，此屬實質證據價值之自由判斷問題，要無所謂其證據價值自比審判外之陳述為高之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證人癸○○、甲○○、辰○○、乙○○、子○○、巳○○、丑○○及丁○○均於偵查中以證人身份依法具結，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並於偵查筆錄上簽名，且被告王○○、辯護人對渠等證人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均已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1頁），且上開證人均經本院傳喚到庭予被告、辯護人反對詰問之機會，足見其等陳述已充分保障被告之詰問權，揆諸上揭法條及判決意旨之說明，應認其等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條、第208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否則所為之鑑定仍屬傳聞證據。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為因應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併例行性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先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以求時效，業經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示在案。此種由檢察機關概括選任鑑定人或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再轉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時參考辦理之作為，法無明文禁止，係為因應現行刑事訴訟法增訂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之實務運作而為。依此方式所為之鑑定結果，與檢察官選任或囑託為鑑定者，性質上並無差異，同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所採集之指紋鑑定，係經查獲之司法警察機關依上開程序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且該局所為之書面鑑定報告，既已在書面報告詳載鑑定方法為指紋特徵比對法、指紋電腦比對法，及將採得指紋與被告指紋卡之右中指指紋相符紋型、特徵點處逐一以照片圖解作說明，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8年2月2日刑紋字第0980011924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一第61至64頁），自屬前揭法律規定得為證據者，而有證據能力。

三、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前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如後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情形，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已知悉上開陳述屬傳聞證據，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於作成時亦無任何不適當之情況，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故該等證據亦具有證據能力。

乙、有罪部分：

一、被告及辯護人辯詞：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前述工作歷程，並於97年8月23日，申請上開帳號，擬利用拍賣網站出售玩具車牟利，及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時間、地點，為店員攔住，嗣經警比對指紋後，前往其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各該扣案物品均係伊多年收藏，大部分係伊尚未申請上開帳號前，向當初在婚紗公司、玩具店任職時之男性助理借用帳號，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與賣家聯絡後，再前往指定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面交方式所購入，所以沒有購買證明，少部分係伊幾年前在百貨公司用現金所購買，也都沒有保留相關憑證，此從各該扣案物為警扣得時，均已拆封、幾無包裝可證，而各該失竊門市之店員均未親見伊有竊盜行為，亦未提出證明扣案物係渠等失竊之商品，況同型車不一定只有一個顏色，不能因與

店家失竊型號相同即認為係贓物，且伊之所以有於案發時間，出現在案發地點，可能是去逛街或面交貨品（詳見附表一之一至六所示，見警卷一第6 至7 頁、偵卷第15頁、本院卷一第85、88至95、137 至141 頁、院卷二第9 頁、院卷三第33至34、115 、129 頁）。又伊於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時、地，僅係單純欣賞合金玩具車，沒有帶大型購物袋，是帶普通購物袋，沒有將玩具車放入購物袋，且伊後來係慢慢走出門市，沒有用跑的，也沒有推開店員，被店員抓住時，曾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卻不被店員允許云云（見警卷一第5頁、本院卷三第17頁）。

(二)辯護人則以：被告原從事婚紗攝影等工作，愛好美學，本有蒐集玩具習慣，於庭訊過程亦可見其熟悉各玩具車型號、廠牌，才向同事借帳號上網聯絡賣家，購買各該扣案物品，如今因時間久遠，無法記得同事姓名，絕非憑空捏造；否則被告何必於97年8 月間，自行申請帳號時，留下真實姓名、生日、電話等資料；而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商家，販售同一型號之商品眾多，既無法從監視畫面辨識是否為被告行竊，則不能因扣案物與商家遭竊物品型號相同，遽認被告有竊盜行為，縱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扣案物編號69之長笛確屬贓物，被告頂多係誤買贓物，而玩具模型車紙盒大小約50公分×16公分×20公分，證人所指一次失竊之情節與常情不符，又乏證據可佐，可見扣案物應係被告合法購入取得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3至34、39、42至45、88至89、95、138 至141 頁、院卷二第9 、18頁、院卷三第134 、141 至146 頁）。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著有44年台上字第702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是以，認定竊盜犯行，不以有人證親聞親見，或監視錄影等物證拍攝行為人竊取他人物品此種直接證據為必要，倘依起出之贓物本身特徵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供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而該商家之該等商品確未販出即遭竊取，經店員指認商品及被告無誤，併予綜合一切間接證據，依一般經驗法則，足認查獲行為人持有之物品，係自上開商家竊得，於通常一般人致不致懷疑，揆諸前揭判例要旨，自非法所不許。本院爰逐就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事實，按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六各別所示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及將附表一編號7 部分，析述確信被告有為該犯行之理由如下（細部詳如各附表所示）：

(一)證人癸○○、辰○○、薛仲閔、乙○○、子○○、己○○、巳○○、丁○○均長期任職各該門市，對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扣案之合金模型車、鋼鐵吉克、長笛等商品之型號、款式、外觀、顏色，甚至包裝手法等特徵，深知熟稔，其等既能於警詢時指認贓物無誤，及於偵、審中，歷次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3至28、35至39頁、本院卷二第110 至115 頁、卷三第5 至32、96至101 、111 至122 頁），並無瑕疵可指，且衡情無甘冒偽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復與本院職權調得如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六所示之進貨、庫存、型號、品名、圖樣、型錄等資料相互勾勒無訛（見本院卷一第52至64、75至80、108 至110 頁），則所證遭竊時間、地點商品等情節應非虛妄！被告猶認上開證人毫無證據云云，及辯護人認無進貨資料云云，顯與實情不符，無可採信。

(二)又如附表一之一所示證人癸○○指證案發當日監視錄影器畫面顯示行竊者手持大型購物袋，核與如附表一之四所示證人乙○○自案發當日監視器畫面見到被告出現在該門市樓層，及如附表一之五、七所示證人子○○、丑○○亦均堅證被告有手持大型購物袋且形跡可疑等特徵歷歷相符（見本院卷三第14、19、112 、117 頁）。被告亦自承有如附表一之二、四所示失竊當日，前往該等門市所屬之百貨公司（見本院卷一第141 頁、院卷三第115 頁），而就附表一之二部分，被告先辯稱當日係去面交售物，接獲對方來電後，當場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云云，復改稱當日對方沒出現，俟返家後將貨品寄給對方，由對方匯款到伊第一銀行帳戶內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41 頁），然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97年12月1 日至98年1 月31日帳戶交易明細供被告指出匯款紀錄時，被告復改稱對方並未匯款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65-1 頁、院卷二第9 頁），可見被告對於當日前往臺南新光三越百貨之原因前後說詞不一，甚至對有無與對方面交、匯款買賣此種親身經歷之具體事項亦反覆矛盾；再本院細

經被告上開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顯示當日並無接收自臺南地區撥入之通話，並將當日通聯紀錄顯示所有電話，逐一函查後，請被告指認，經被告逐一表示都不是當日與其聯絡面交之電話（見本院卷一第139 頁、院卷二第53、64、65、80頁、院卷三第62頁）；又被告自承其於97年底，僅於上開案發時間去過該處（見本院卷一第139 頁），是已排除被告有誤記前往該處日期之可能，足見被告確曾於案發時間，在案發地點出現，所辯在場原因均與事實不符，實係臨訟杜撰之詞，殊無可採！又包裝合金玩具模型車之紙盒大小長度約30至32公分、寬度約15至17公分、高度約11至15公分，業據證人辰○○陳報明確（見本院卷一第56-3頁），則一次竊取8 盒時，以2 盒併排長度僅約60公分，每排4 盒疊起之高度亦頂多約60公分，以3 盒併排長度僅約90公分，每排疊起高度至多45公分，是如附表一編號2、6 所示竊取玩具車數量仍無違常情，辯護人執此為辯，尚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三)且如附表一之四、七所示證人乙○○、巳○○均一致證稱領回各該扣案物品包裝良好、未經拆封，核與曾於97年12月間向被告購買玩具模型之證人寅○○、卯○○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向被告購得之物品屬全新包裝，非如被告所述係轉售二手收藏等情節一致（見本院卷二第115 至125 頁）。本院復審酌，如附表一之七所示該門市一次失竊之物品，即係如扣案物編號1 至6 所示6 項商品，彼此型號、顏色、外型等特徵，甚至失竊之數量，均完全相符無訛，衡情並無將在被告住處扣得物品任意誤指為失竊商品之虞，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該等扣案物係伊多年收藏、有拆封使用過、僅係單純巧合與商家失竊物品型號相同云云，均與事實不符，亦有違常情，不足採信！再者，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扣案物編號69之長笛，其失竊時間，係97年8 月30日，且之前並無失竊紀錄等情，有如附表一之三所示報案紀錄、功學社山葉樂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8至59、104 至105 頁）；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之扣案物編號55至58之鋼鐵吉克，係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8 月13日自日本進口，有如附表一之四所示出貨單、進口報單、行文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8至78-5頁）；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扣案物編號2 所示商品係宗鑫貿易有限公司於97年7 月29日間始販售給各玩具店，且該公司於95年12月之前未將扣案物編號1 所示商品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於96年7 月前未將扣案物編號3、4 所示商品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於96年12月之前未將扣案物編號5 所示商品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有如附表一之六所示該公司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1頁）。及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扣案物編號8 之商品，係辰曜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後，交由恆樂企業有限公司銷售，在高雄地區僅銷售給漢神百貨公司及漢神巨蛋百貨公司，有恆樂企業有限公司99年1 月21日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0頁）。是以，被告所辯上開扣案物取得時點，不僅均在上開商品進口、販售才流通於市場上，且所辯取得地點亦與銷售地點不符，甚至對如附表一之六所示扣案物編號2 之來源，先稱與扣案物編號24所示之物同時在岡山地區向賣家當面購得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6頁），復於本院另次庭期稱扣案物編號24係在高雄市漢神巨蛋、大八飯店一帶當面向賣家購買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36 頁），前後所述內容矛盾，顯見被告所辯均係杜撰之詞，洵無所據。

(四)而一般玩具收藏者在網路或百貨公司購買模型玩具，係以蒐集後收藏供已把玩為目的，常會保留消費憑證，例如信用卡收據、發票等資料，本院所傳喚曾向被告購買商品之證人卯○○亦到庭結證其15年收藏心得如此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22 頁），且衡情無購買多筆同款商品之必要，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扣案物編號55至58所示鋼鐵吉克，均係同款商品，有照片及銷貨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62-2頁），被告所辯與常情相悖，且始終未曾提出何等消費憑證據供本院調查，經本院職權函調查獲經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亦陳報搜索過程未曾發現大統、太平洋、新光三越、漢神巨蛋、漢神、大遠百、廣三SOGO等百貨公司、鼎美玩具、大昌樂器行、海山唱片行、101 玩具王國等商店購物袋、統一發票、消費憑證等情，此有如附表一之二所示該局98年7 月6 日函1 份暨被告住處內照片23張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5-1至75-7頁）。又被告所辯向男性助理借用帳號上網購買一詞云云，經本院依其所辯，職權函詢其曾任職之婚紗攝影公司、玩具店，迭經巴黎春天婚紗攝影有限公司、荷麗麗緻婚紗攝影、大豐玩具函覆並無此事（見本院卷一第155 至162 頁），顯見被告及辯護人以此置辯與實情不符！況一般人向拍

賣網站申請帳號並無限制，隨時可註冊申請，毋庸借用他人名義，否則容易衍生依帳號、密碼據以辨識郵件、下標等功能使用權限及隱私權之糾紛；尤有如被告自陳頻繁使用網路甚者，對電腦網路使用不至陌生，理當自行申請帳號，縱未成為會員，亦能憑拍賣網站介面資料獲悉賣家相關資訊，即可另以他途進行交易，然被告竟捨此便捷途徑不為，反一再空言均係向同事借用帳號、密碼所購得云云，復未能提出何等證據供本院調查，其所辯更有違常情，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n)至被告於97年8月23日所申請之雅虎奇摩帳號（見警卷二第58頁），係用以拍賣扣案證物等合金模型玩具所用，業據被告坦承屬實，核與上開證人卯○○、寅○○結證情節一致，則衡諸常情，被告當必留下真實聯絡電話供與買家聯絡交貨、匯款事宜，以使買家確保無遭受詐騙之虞，否則無以遂其販賣物品之目的，同時自無留下不實姓名、生日以規避查緝之實益，況帳號註冊登記資料係存於網站業者資料庫中，並未提供一般人瀏覽檢視，商家縱使懷疑被告所販為失竊贓物，尚難單憑網站介面查悉被告真實身份，仍須報警處理，始能循線追查，而增加調查成本，是縱被告有留真實資料，亦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執此為之辯護，委無可採。

(o)及被告於96年9月間至97年10月間，以每月2、3萬元之月薪，受僱於大豐玩具店擔任業務、司機，為被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一第91頁），復有上開玩具行回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2頁），衡諸被告在該玩具店工作長達一年時間，擔任須負責推銷、介紹、運送商品之職務，自對玩具車型號、款式、顏色有所瞭解，是辯護人執此謂上開扣案物均係被告收藏，始能瞭解各樣玩具車款云云，亦無可憑採。

(p)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竊盜未遂部分：

1.證人即大遠百貨公司101玩具王國店員丑○○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伊於98年1月1日上午10時30分許，從櫃臺看過去，只看到一隻手從第3層拿車，沒有看到人頭，覺得有異，走過去看，親眼目睹被告以半蹲姿勢，從架上將模型車拿下來，伊覺得異樣，走過去看，看到第2層架上玩具車都是被告從上排第3層架子拿下來，並將其中一盒放進被告攜帶之黑色大型購物袋，與一般消費者不一樣，伊就來回觀察被告，後來受不了，出聲喊「先生你在幹什麼！」，被告一副很緊張地樣子，趕緊把那台模型車丟回第2層架子，迅速逃離，還用力地把伊推開，往出口方向跑，當時在櫃臺另名店員丁○○趕緊出來抓住被告等語明確一致，且經被告反覆質疑時，始終堅證被告不僅用力推開，並匆忙逃離現場等情歷歷（見偵卷第24、26頁、本院卷三第12至17頁）；核與證人即另名店員丁○○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伊於當日上午，在大遠百專櫃，有看被告走進，原以為係一般客人，當時伊正蹲在電玩區域，因為之前門市掉過東西，所以特別注意客人，剛好丑○○報帳回來，伊跟丑○○說有客人剛進去玩具車區域，要丑○○去注意一下，後來聽到丑○○大喊「先生，你在幹嘛！」之類的話，伊就看到被告慌張地站起來往外衝，邊跑邊收手上的袋子，還撞到丑○○，丑○○叫伊趕快抓住被告，當時伊比較靠近右邊出口，被告就跑左邊出口，伊就衝過去抓住被告，一開始被告用力扭動想掙脫，質疑為何抓他，伊問被告有無偷竊，另叫丑○○去請樓管，且伊從未遇過客人結帳前將合金車放入購物袋，合金車係較貴精品，結帳時都會幫客戶檢查有無瑕疵，何況伊公司都會提供袋子，又後來之所以沒有將監視器畫面保留，係因為百貨公司裝的監視器拍不到合金車櫃位等語明確一致無訛，且經被告質疑時，仍堅證被告係匆忙逃離等情歷歷（見本院卷三第17至20頁），均指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蹲在陳列架間，利用店員視線遮蔽之死角，將尚未結帳之模型車商品自第3層移至較低之第2層，再放入自行攜帶之黑色大型購物袋內，及經店員喝止後，旋即將玩具車丟回架上，迅速跑離，甚至出手推開店員之舉措，且核渠等於偵審中之歷次指訴情節相符，並無瑕疵可指，又均當場發現被告行竊，並出言、出手制止，衡情渠等與被告均不相識，素無怨隙，應無故意冒偽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復核與證人即該百貨公司樓層主管丙○○、辛○○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伊當時接到丑○○之來電說抓到小偷，就跟另名主管辛○○一起過去，看到丁○○抓著被告的衣服，印象中被中手上拿著一個不小、深色的袋子，因為沒有在被告身上看到贓物，所以同意先讓被告離開，又因為監視器照不到101玩具王國，所以沒

有去調，也沒有印象被告有要求調監視器畫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至27頁），所述查獲被告之情節相符。再者，案發後，證人丑○○、丁○○將所指被告上開丟回架上之玩具車紙盒報請警採集指紋，經警在紙盒上採集殘留之可疑指紋，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指紋特徵點比對法、指紋電腦比對法鑑驗後，確認與被告指紋卡之右中指指紋相符，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8年2月2日刑紋字第0980011924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一第61至64頁），而被告既非從事與101玩具王國玩具車銷售相關業務之人，亦不認識上開證人，被告之右手中指亦未曾遭人砍斷，是顯非被告從事業務時碰觸、認識上開證人才接觸所留存，亦無他人將被告中指砍斷持以按捺指印之可能，故衡之常情，被告於客觀上確有如上開證人所指，在架位間以半蹲姿勢，將上開玩具車模型盒先自第3層架位移至較低之第2層，再放入上開自行攜帶之大型購物袋內，因遭店員喝止，旋丟回架上，慌忙逃離門市，甚至用力推開店員一事，堪以認定，被告猶空言否認上開證人所證情節，並以前詞置辯云云，均無可採。

- 2.而一般正常消費者前往門市選購商品，均能神色自若地選定擬購商品，自架上拿取後，持往收銀櫃臺結帳消費，當無以半蹲姿勢憑藉架位遮掩自己行徑之舉措，亦毋庸挪動商品擺置架層或將商品放入自行攜帶之購物袋內，縱或因聽聞他人喝聲，而心生驚動，亦不至於有立即將商品丟回架上、推開店員、慌忙跑離等行為。反觀被告所為，衡與一般行竊之徒因作賊心虛，為遮掩自己行徑，先利用現場遮蔽，將商品挪至店員視線死角後，放入自行攜帶之容器，佯裝非商家所販商品，以此規避正常消費結帳之程序，嗣見形跡敗露，即慌忙丟回贓物，甚至不惜推撞店員，不顧一切地逃離現場等舉措，均相符無訛，足見被告主觀上確存在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被告猶矢口否認，辯稱單純欣賞玩具車云云，委無可採。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竊盜未遂犯行，已堪認定。

(八)綜上所述，足認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之事實，本件事證明確，其及辯護人以前詞置辯，皆無可採，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部分：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50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將玩具模型車放入自備之黑色大型購物袋時，未及起身，即為在旁監控之店員喝止，即將該物丟回櫃位，已如前述，則仍未處於隨時得攜離現場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依罪疑惟輕原則，尚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令負竊盜既遂罪責，自應論以未遂。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2、4、6所示各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物品，各次犯行係於密集時間，以同一手法，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僅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7所為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前已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猶不知以己力合法謀生，竟於待業期間，在臺中、臺南、高雄等地，一再率爾以相同模式，竊取商家陳列販售之物品，合計得手財物價值218,864元，危害各該商家、店員正常營運、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法益，且犯後不思悔悟，始終飾詞否認犯行，復未與被害人和解，實有不該，顯見短期徒刑執行，未能教化其尊重他人財產權，尚不足以促其警惕戒除惡習，並考量被告所竊物品價值非鉅，均已由各該商家店員指認領回，及其犯罪之動機、方法、造成損害、被告教育程度為商專畢業、目前從事物流行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一第3頁、本院卷三第1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4、5、7所示5罪所處之刑，雖未逾有期徒刑6月，原得易科罰金，惟所犯如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是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記載；且被告用以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物品所用之黑色大型購物袋因未扣案，又非違禁物，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與如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之同一竊盜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另竊取7台合金玩具模型車，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另竊取15台合金玩具模型車，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另竊取1盒超合金魂鋼鐵吉克，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另竊取5台合金玩具模型車，且上開竊得之物品，均未經員警查獲被告時起出，因認被告就此等部分，亦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等語。
-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 3.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如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部分之證人癸○○、辰○○、乙○○、子○○分別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及證人癸○○於警詢時提出之清點失竊物品清單（見警卷一第28頁）、證人辰○○於警詢時提出之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見警卷二第36頁）、證人乙○○於警詢時提出之清點失竊物品清單（見警卷一第22頁）及本院職權請證人子○○提出之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見本院卷一第64-3頁）各1份，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竊盜上開物品之犯行，其與辯護人均以：各該失竊門市之店員均未親見被告有竊盜行為，亦未在被告住處扣得與上開失竊商品相同型號之物品，不能單憑被害人所述遭竊即認為係被告所為等語置辯。
- 4.經查，上開證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僅證稱分別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因發覺陳列商品貨價空曠，經清點後才發現遺失，並未當場看到被告行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98、108、113、118頁），而員警於98年2月5日持本院核發准予扣押疑似失竊玩具、模型等物品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上開住處搜索時，總計扣得合金模型玩具車54台、超合金魂鋼鐵吉克4盒、無敵鐵金鋼2盒、鋼彈勇士8具、長笛1支、筆記型電腦2台、音樂DVD5片、手提袋3個、皮夾1個、打氣筒1支、運動服1件、桌巾1件、手套1件、打火機1個等物品，此有搜索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被告住處照片23張附卷可稽（見警卷一第45至50頁、本院卷一第75-2至75-7頁），是扣押物品範圍除包括如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物品外，尚涵蓋其餘未經指認之物品，然均未見有何公訴意旨所指另行竊取之物品，足見此部分僅有如各該證人提出可資證明物品失竊之清單外，尚無證據可指係遭被告竊取一事，於一般經驗上，自不能排除此部分失竊物品係另遭被告以外之人盜取，或於倉儲、門市通路保管時不慎遺失或漏未盤點之可能，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要屬可採，本院無以形成被告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之確信。從而，無從認定被告有於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之同一竊盜犯意，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地點，另行分別竊取7台、15台、5台合金玩具模型車，及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另竊取1盒超合金魂鋼鐵吉克，此外，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此犯行，惟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以接續一罪起訴，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指明。

丙、無罪部分：

- (一)公訴意旨又以：被告另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如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品，得逞後旋即離去，嗣經警於98年2月5日持搜索票前往被告上開住處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扣案物，經證人甲○○、庚○○、巳○○領回，始悉上情，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且以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32年上字第67號、53年台上字第65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及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審認，其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論罪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亦著有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一般生活經驗或卷存其他客觀事實並無矛盾而言；另所謂就其他方面調查認與事實相符，非僅以所援用之旁證足以證明被害結果為已足，尤須綜合一切積極佐證，除認定被告確為加害人之可能外，在推理上無從另為其他合理原因之假設，有一不合於此，即不能以被害人陳述作為論斷之證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如附表二所示犯行，無非係以證人甲○○、庚○○、巳○○分別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及證人巳○○於警詢時提出之101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函及失竊物品清單（見警卷一第99至102頁）、證人甲○○於警詢時提出之清點失竊物品清單（見警卷二第44頁）及證人庚○○於警詢時提出之海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失竊財物表（見警卷二第36頁）各1份，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另有竊盜上開物品之犯行，辯稱：如附表二所示該等扣案物品均係伊多年收藏，附表二編號1所示扣案物編號26、32、53、54之合金玩具模型車均係伊於92年間，在漢神、SOGO等百貨公司以現金購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扣案物編號71至75之影片DVD都係伊於96、97年間所購得，附表二編號3所示扣案物編號7、9、11、12、13、15、17、18、19、20、21、23、26、27、28之合金玩具模型車均係伊於90至95年間，在大遠百101玩具王國、SOGO、大立、漢神等百貨公司，以現金購得，扣案物編號10、14、16、22、24、25則係95至97年間在網路上購得，各該證人亦未見伊有何竊盜行為，不能因與店家失竊型號相同即認為係贓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7至88、93至95、134至136頁）。辯護人則以：被告本有蒐集玩具習慣，於庭訊過程亦可見其熟悉各家玩具車型號、廠牌，才上網購買或到百貨公司購買該等扣案物品，係因時間久遠，未保留消費憑證，或記錯購買時間、地點，但絕非憑空捏造；又如附表二所示商家，販售同一型號之商品眾多，既無證人指證被告有偷竊行為，則不能因扣案物與商家遭竊物品型號相同，遽認係被告所為，況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證人巳○○提出之失竊清單型號與領回之型號有所出入；且一般模型車大小約50公分x16公分x20公分，則30盒體積甚大，被告如何能順利竊取？自不能認被告有何竊盜犯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至36、42、45、院卷二第17至18頁、院卷三第134頁）。

(五)茲將如附表二部分，無罪之理由分述如下：

1.附表二編號1所示「太平洋百貨」之「鼎美玩具」門市，即關於扣案物編號26、32、53、54部分：

(1)證人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證稱：伊係該店店長，所領回去上開扣案物4項物品均已無包裝盒，照片所示之包裝盒都不是原來進貨時之包裝盒，而因為是店裡販賣較久之車款，故認得與失竊商品同樣款式，但玩具車上不會做任何標示，其中與扣案物編號26、54同款式之玩具車係00年8月初被偷，與扣案物編號32、53同款式者，則係97年8月中被偷，都沒有看到被何人所偷，也沒有監視器畫面，失竊後沒有

去報警，也無法指認被告等語（見偵卷第37頁、警卷二第43頁、卷三第101至106頁）。本院復職權函請證人甲○○提供上開扣案物商品之進貨、銷貨、型錄等資料，經證人甲○○回覆均無相關資料可資比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3至54-2頁）。

(2)是以，本件該門市販售之上開扣案物商品之進貨、銷貨、型號、價格等資料均付之闕如，本院自無從得悉該等商品之生產、上市時間，且上開扣案物為警查獲時已無包裝紙盒可供辨識進貨之商家名稱，扣案物本身亦無足資特定係該門市遭竊之物品，而衡諸常情，相同型號、外觀、顏色之商品不僅在一家門市販售，自不能排除係被告所辯伊於92年間以現金在百貨公司購得之可能，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證係被告所竊，故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要屬可採，本院無以形成被告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附表二編號2所示「漢神百貨公司」之「海山唱片行」門市，即關於扣案物編號71至75部分：

(1)證人庚○○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任職於漢神百貨公司之海山唱片行，海山唱片行另外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13樓、漢神巨蛋百貨公司地下1樓都有門市，漢神百貨門市曾遺失一整套20幾片DVD，其中包括如扣案物編號71、75所示商品，漢神巨蛋百貨門市曾遺失如扣案物編號72至74所示商品，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曾遺失與扣案物編號71至75完全相同之商品，因為常有東西失竊，所以每2、3個月做盤點時，發現短少都不會報案，只是做損益計算，也不知道遺失日期，扣案之商品只有海山唱片行和誠品公司有販售，伊之所以能確定上開扣案物係海山唱片行販售，係因扣案物編號75該片上面還殘留有未撕乾淨之海山門市標籤上之綠色螢光痕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5至129頁、警卷二第53頁照片）。本院復依職權函詢，經海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20日回函表示上開扣案物商品並非該公司獨家販售，僅能依靠條碼標籤及遺失之品項、數量來判斷是否為該公司遺失物品，而該公司位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門市櫃位所遺失之商品品項、數量與上開扣案物吻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6-1頁）。是以，如上開扣案物所示商品不僅曾於公訴意旨所指漢神百貨公司之「海山唱片行」門市遺失，另亦曾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漢神巨蛋百貨公司之「海山唱片行」門市遺失，且均無法確定遺失時間，又漢神百貨公司之該門市係一次失竊一整套20幾片DVD，所遺失數量、品項，不僅與公訴意旨所指如上開扣案物編號71至75所示數量、品項不盡相符，更相去甚遠，則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所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為竊盜一事，已不無疑問！

(2)本院職權函詢亦有販賣如上開扣案物商品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函覆於96、97年週年慶期間並無一次販售上開商品之紀錄，且該等商品進貨時，與其他商家販售相同商品之圖樣、包裝方式、條碼並無不同，只能依靠各家標籤來辨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7-1、174頁、卷二第40頁）。可見無從單憑上開扣案物據以特定係何商家、門市所販售之商品，又本院逐一詢問被告扣案物編號71至75所示商品之主要演員、國籍、片名等問題時，被告能均回答正確無誤（見本院卷一第93至95頁），本院審酌被告為警查獲後，旋經檢察官聲請本院羈押獲准，又非從事影片相關行業工作，既能於本院庭期提訊時，針對詢問答覆正確，足見對上開扣案物應有一定瞭解，衡與行竊者往往隨意行竊商品後，伺機出售，不必然瞭解商品名稱、內容之情有異，是本院無從排除上開扣案物確係如被告所辯購入後收藏之可能性，同時無從排除辯護人所辯被告遺忘購買時間、地點之可能性，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證係被告所竊，故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要屬可採，就此部分亦應為無罪之諭知。

3.附表二編號3所示「大遠百貨公司」之「101玩具王國」門市，即關於扣案物編號9至25、27至28、44至52部分（起訴書附表八就扣案物編號26部分與起訴書附表一重複，應係贅載，應予刪除更正）：

1.證人巴○○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97年間係鼎美玩具高雄店長，平常在櫃位也會發現玩具車遺失，但因為沒有實際盤點，所以無法確認型號，於97年10月間該次盤點沒有發現玩具車遺失，於97年12月25日，發現架上第二、三層原各放有兩疊玩具車，都只剩一疊，便做盤點，盤點要花很多時間，因為要核對車子型號，所以97年12月27日又盤點，發現有遺失商品，但玩具車有些是新進的，有些放在架上很久

了，也不確定有無賣出去，而伊手寫提供給員警之遺失清單（即如附表二編號3「竊得之物品、數量及名稱」欄所示內容，見警卷一第101至102頁）只能憑印象書寫，且所依據之編號與公司進貨單依據價錢所為之編號不見得相符，伊到警局指認贓物時，係依扣案物外盒包裝黏貼手法來判斷是否為遺失之商品，然大部分扣案物都沒有包裝盒，只能依該門市有無失竊同型車款來判斷等語（見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三第4至12頁）。又本院職權函詢101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證人已○○領回之扣案物編號9至25、27至28之名稱等特徵，經該公司98年11月4日函覆如附表二編號3「警扣得之物品名稱、顏色、商品規格（扣案物編號）」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96-1至96-2頁），本院即逐一細繹比對上開證人已○○書寫遺失清單與該公司函覆領回扣案物名稱、商品規格後，認扣案物編號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7、28，均非證人已○○所寫遺失清單上所載遺失之商品（僅該公司函覆扣案物編號16之商品規格號碼與證人已○○書寫編號㉑、扣案物編號10之商品規格號碼與證人已○○書寫編號⑥、扣案物編號24之商品規格號碼與證人已○○書寫編號㉕之規格號碼相符），是證人已○○之指訴容有瑕疵，該門市是否有遺失上開扣案物一事，已不無疑問！況依證人已○○所述，係97年12月25日才發覺遺失，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開合金玩具模型車係以紙盒包裝，呈方體外觀、固定體積，每盒長約30至32公分、寬約15至17公分、高約11至15公分，業據另一證人辰○○陳報明確（見本院卷一第56-3頁），則衡情尚難想像被告能一次順利竊取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30台玩具車，甚至不被察覺！故被告是否有違此部分犯行一事，已生疑問！

2.本院復依職權函請證人已○○及101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扣案物編號9至25、27至28所示商品之生產、上市資料，經該證人及該公司均表示付之闕如（見本院卷一第166至169頁、卷二第96-1頁），則本院無從獲悉上開扣案物於市場上開始流通之時間。且卷附101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1本（即粉紅色封面，上標98偵4537附件1之該本資料），至多僅能證明進貨日期，而衡諸常情，上開相同型號、外觀、顏色之玩具車商品不僅在一家門市販售，自不能排除被告所辯係於90至95年間，在大遠百101玩具王國、SOGO、大立、漢神等百貨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購人之可能性，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證係被告所竊，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之說明，自不能單憑證人已○○有瑕疵之證述認係被告所竊，故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要屬可採，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之確信，自亦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銘珠
法官 張凱鑫
法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武凱葳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 間	地 點	竊得之物品名稱、顏色、貨號、型號、序號等（扣案物編號）	價 值 （新臺幣）	數量小計 價值小計	宣 告 刑

1	97年8月8日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218號「大統百貨公司」8樓之「鼎美玩具」門市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 FERARI312T 顏色：紅色 貨號：C97051 (編號42)	8,400元	數量小計： 2台 價值小計： 20,200元	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F1- 洗拿 顏色：紅色 貨號：C97052 (編號43)	11,800元		
2	(1)97年8月9日 (2)97年12月6日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58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3樓之「鼎美玩具」門市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福斯 顏色：白色 貨號：838C79752 (編號29)	2,200元	數量小計： 8台 價值小計： 21,440元	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LOTUESPRIT 顏色：紅色 貨號：838C75311 (編號31)	2,98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雪佛蘭 顏色：白色 貨號：838C71221 (編號35)	2,75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TOYOTA 顏色：白色 貨號：838C78743 (編號36)	2,75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MGB 顏色：紅色 貨號：838C76601 (編號37)	2,98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飛雅特 顏色：藍色 貨號：838C72611 (編號38)	2,98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AEFA 顏色：白色 貨號：886C20902 (編號39)	2,40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福斯 顏色：紅色 貨號：886C05100	2,400元		

			(編號40)			
3	97年8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77號「漢神巨蛋百貨公司」6樓之大昌樂器行	種類：長笛 顏色：銀色 規格：YFL-674 序號：024821 (編號69)	136,700元	數量小計：1支 價值小計：136,700元	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97年10月17日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77號「漢神巨蛋百貨公司」6樓之「鼎美玩具」門市	種類： 超合金魂鋼鐵吉克共4盒 (編號55、56、57、58)	3,480元	數量小計：4盒 價值小計：13,920元	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5	97年12月2日	高雄市新興區成功一路266之1號「漢神百貨公司」5樓之「鼎美玩具」門市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法拉利F40 顏色：紅色貨號：838C08740 (編號8)	4,200元	數量小計：1台 價值小計：4,200元	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6	98年1月29日	臺中市西區臺中港路一段299號「廣三SOGO百貨公司」12樓之101玩具王國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VOLVO P 1800 ES 1971 ORANGE 顏色：紅色 貨號：MZ000000000 (編號1)	2,750元	數量小計：6台 價值小計：22,404元	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MASERATI TIPO 61 CAMORADI 顏色：白色 貨號：MZ000000000 (編號2)	5,28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MB 300 SEL6.8AMG 顏色：紅色 貨號：MZ000000000 (編號3)	4,40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BENTLEY CONTINENTAL GT 2002 顏色：銀色 貨號：MZ000000000 (編號4)	5,060元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AUDI A4 2005 SILVER METALLIC 顏色：銀色 貨號：	3,300元		

			MZ000000000 (編號5)			
			種類： 合金玩具模型車 名稱：福特 SHYLBV COBRA 顏色：銀色 貨號：AUTO73031 (編號6)	1,614元		
7	98年1月1日上午10時許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 四路21號「大遠百 百貨公司」6樓之 「101玩具王國」	已著手拿取1盒合金玩具模型車，擬放入自備之黑色大型購物袋時，經見其形跡可疑而在旁監視之店員即時出聲喝止，遂將該盒模型車丟回陳列櫃上，慌忙逃離，而未能得逞。	王○○犯竊盜罪，未遂，處有期徒刑貳月。		
總計竊得：合金玩具模型車17台、超合金鋼鐵吉克4盒、長笛1支 總計價值：新臺幣218,864元						

附表一之一：（附表一編號1之證據）

附表一編號1 所示扣案物2台	扣案物本身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以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之證據	商家未販出，而遭竊與扣案物相同商品，經店員指認領回之證據	被告辯稱	辯護人辯稱
「FERARI312T」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42） 「F1-洗拿」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43）	該類商品係宗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93年間，自美商Exoto公司進口後，於95年間販售給商家「鼎美玩具」，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且於97年8月8日案發當時，全臺灣「鼎美玩具」門市僅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大統百貨公司門市有左列扣案物之庫存紀錄，業據證人即上開門市店員癸○○逕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之宗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3紙、99年1月25日99年度回字第001號函1份及鼎美玩具門市庫存、售價資料查詢2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1、98頁、本院卷一第109-2、109-3、52-2頁、偵卷第37頁）。	該鼎美玩具門市於97年8月8日，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於該時任職已5年之店員徐雅嵐發覺原置於架上，如扣案物編號42、43所示之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即於同日調取樓層監視錄影畫面，顯示遺失之際，曾有名戴著帽子之陌生成年男子，手提大型購物袋，自該門市往手扶梯離去之背影；及店員癸○○於98年2月5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見扣案物編號42、43號物品均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合無訛等情，業據證人癸○○逕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失竊合金車單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及扣案物照片2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本院卷三第96至101頁、警卷第28至30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被告辯稱： (一)扣案物編號42、43係伊多年收藏，伊於94、95年間，向現已忘記名字之幾名男性攝影助理借用雅虎奇摩帳號、密碼，在該拍賣網站上訂購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面交方式購買之法拉利F1賽車玩具，每台單價約3,000元，跟扣案物編號4、8一起買的，伊購入後將包裝紙盒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二)證人癸○○並無相關憑證可證係該門市失竊之商品云云（見警卷一第6頁、本院卷一第85、89、137、138頁）。	(一)證人多閱監視法辨認是否亦無不能以扣得之竊物店被告所(二)被告係無注冊帳號之絕非港(三)倘被告物品據之犯在隱藏係00000，留門生日、云云，第34卷二第。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一)本院審酌，證人癸○○於案發之際，在該門市任職期間長達5年，對門市確有進貨如扣案物編號42、43所示較為高價車商品，及其等型號、款式、外觀、顏色自深知熟稔，其既能於偵、審中，歷次指訴情節相符，並無瑕疵可指，且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復能提出上開進貨憑證、庫存查詢資料相互稽核，其所證上開遭竊情節應非虛妄！初癸○○毫無證據云云，及辯護人認無相關進貨證明云云，顯與實情不符，殊難採信。 (二)本院復依被告所辯，函詢被告任職之婚紗攝影公司、玩具店，經巴黎春天婚紗攝影有限公司函覆：被告於95年10月2月10日任職期間，未曾與同事合工，亦無助理協助其工作等語明確；經荷麗麗婚紗攝影函覆：被告於95年8月7日至96年2月26日任職期間，僅有名蔡雅玉小姐協助其工作等語明確；及經大豐玩具函覆：被告於96年9月至97年10月任職期間，助其工作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55、159、162頁），顯見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與實情不符！況一般人向拍賣網站無限限制，隨時可註冊申請，毋庸借用他人名義，否則容易衍生依帳號、密碼據以辨識郵件、下標等功能使用權限及隱私；尤有如被告自陳頻繁使用網路甚者，對電腦網路使用不至陌生，理當自行申請帳號，縱未成為會員，亦能憑拍賣網獲悉賣家相關資訊，即可另以他途進行交易，然被告竟捨此便捷途徑不為，反一再空言均係向同事借用帳號、密碼，復未能提出何等證據可供本院調查，是其所辯更有違常情，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三)又被被告於97年8月23日申請之雅虎奇摩帳號，係用以拍賣扣案證物等合金模型玩具所用，業據被告坦承屬實，核與5月間，在該拍賣網站上向被告下單購得合金玩具模型車之證人卯○○、寅○○結證一致（見本院卷二第116至121頁）常情，被告既係出於販賣物品之目的始申請帳號，當必留下真實聯絡電話供與買家聯絡交貨、匯款事宜，以使買家確騙之虞，否則無以遂其販賣物品之目的。而被告既須提供真實聯絡方式予買家，自無留下不實姓名、生日以規避查緝帳號註冊登記資料係存於網站業者資料庫中，並未提供一般人瀏覽檢視，商家縱使懷疑被告所販為失竊贓物，尚難單

	查悉被告真實身份，仍須報警處理，始能循線追查，而增加調查成本，同時降低被告為警查獲之風險，是縱被告有旨亦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執此為之辯護，亦無可採。
	(四)再者，證人癸○○所指案發當日親見監視畫面顯示行竊者為成年男子、手持大型購物袋等特徵，核與如後附表一之ㄇ示證人乙○○、子○○、丑○○、丁○○指證均親見被告手持大型黑色購物袋而形跡可疑等情歷歷相符（見本院卷三112、117頁）。且案發當日所一併遺失之扣案物編號42、43兩台合金玩具模型車，確實經營在被告住處同時起出，嵐指認無訛。本院爰依上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認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於一般經驗法則無違，業已堪認定！

附表一之二：（附表一編號2之證據）

附表一編號2 所示扣案物8 台	扣案物本身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供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之證據	商家未販出，而遭竊與扣案物相同商品，經店員指認領回之證據	被告辯稱	辯護人辯
福斯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29）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LOTUESPRIT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1）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雪佛蘭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5）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TOYOTA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6）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MGB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7）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飛雅特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8）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AEFA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9）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福斯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40）	該類商品均係「鼎美玩具」臺南新光三越門市所購入，以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業據證人即該門市店員辰○○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該等扣案物之型錄貨號、品名、售價、彩色圖樣1 份（編號29○○○區○○路○○○號，與該門市位址完全相同；而辰○○於98年2 月6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確實比對上開扣案物皆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誤，始指認領回等情，業據證人癸○○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表（編號31、38）、扣案物型錄各1 份、照片8 紙及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1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8、60頁、本院卷三第106 至110 頁、警卷二第35至3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該門市於97年8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許、97年12月6 日下午2 時許，門市客人眾多時，經該門市店長辰○○發覺原置於架上之多項商品未經銷售，竟一併遺失，經盤點後確認包括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之商品無訛；又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顯示於97年12月6日下午1時許之通聯基地台位在臺南市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均係伊多年收藏，除編號40是96年間，其餘都是92、93年間，在大立百貨、漢神百貨、SOGO百貨等百貨公司，依單價1,500 元至2,400 元，以現金購入，包裝紙盒已丟棄，亦無保留購買證明；	(一)證人辰○○認是被告，且無進貨，則不能所述初得物品相告所稱取8 盒常情；

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一)本院審酌，證人辰○○係該門市店長，對門市確有進貨如扣案物編號29、31、35至40所示較為高價之合金模型車商號、款式、外觀、顏色，與何時失竊等情自均熟悉，且於偵、審所為證述一致，要無陳述矛盾或違背常理可指，亦非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復有上開貨品型號、品名、彩色圖樣、型錄可資稽核，是其所證該門市有遭竊上開商品一信。被告及辯護人猶認證人辰○○並無憑據佐證商品失竊云云，顯與實情不符，殊難採信。
	(二)又上開扣案物失竊當日，被告使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通聯基地台既位在上開百貨公司，被告亦坦承曾於該日到該百貨公司見被告有於失竊時間，前往失竊地點。被告雖先辯稱當日係去面交售物，開車到該百貨公司地下室停車後，接獲對方往百貨公司旁之KTV 門口，與對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云云，復改稱當日等了兩個小時，對方沒有出現，伊沒有打給返家，之後將貨品寄給對方，由對方匯款到伊第一銀行帳戶內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41 頁），嗣於本院職權調取被告銀行博愛分行97年12月1 日至98年1 月31日帳戶交易明細供被告指出匯款紀錄時，被告復改稱對方並未匯款云云（見165-1 頁、院卷二第9 頁），可見被告對於當日前往臺南新光三越百貨之原因前後說詞不一，甚至對有無與對方面交此種親身經歷之具體事項亦反覆矛盾；再本院細繹被告上開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顯示當日並無接收自臺南地區，並將當日通聯紀錄顯示所有電話，逐一函查後，請被告指認，經被告逐一表示都不是當日與其聯絡面交之電話（見139 頁、院卷二第53、64、65、80頁、院卷三第62頁）；又被告自承其於97年底，僅於上開案發時間去過該處（見149 頁），是已排除被告有誤記前往該處日期之可能，綜上，足見被告所辯為面交才前往臺南新光三越百貨一事，顯與亦與常情有違，實係臨訟杜撰之詞，殊無可採！又包裝合金玩具模型車之紙盒大小長度約30至32公分、寬度約15至1約11至15公分，業據證人辰○○陳報明確（見本院卷一第56-3頁），則縱一次竊取8 盒，以2 盒併排長度僅約60公分疊起之高度亦頂多約60公分，以3 盒併排長度僅約90公分，每排疊起高度至多45公分，是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竊取取無違常情，辯護人執此為辯，尚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三)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經本院職權函詢查獲經過，函覆於搜索過程中未曾發現大統、太平洋、新光三越、漢神、大遠百、廣三SOGO等百貨公司、鼎美玩具、大昌樂器行、海山唱片行、101 玩具王國等商店購物袋、統一發票、泔，此有該局98年7 月6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0980019054號函1 份暨被告住處內照片23張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1頁且被告亦始終未提出何等消費發票、交易紀錄、購物袋等憑證供本院調查，自不能單憑被告空言均以現金消費後，將棄云云，遽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倘如被告所辯，上開扣案物均係在大立、漢神、SOGO等百貨公司玩具店門市購得情，被告自應對各該門市招牌、發票、購物袋上之商家店名有所認識（見本院卷第164-1 頁鼎美玩具發票樣本），然不記得店名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37頁），是其所辯亦與常情有違，無可採信！

	(四)再者，被告申請之雅虎奇摩帳號係用以拍賣玩具自必留下真實聯絡電話供與買家聯絡交貨、匯款事宜，尚無從作為否定，已如前述，且查被告於96年9 月間至97年10月間，以每月2、3 萬元之月薪，受僱於大豐玩具店擔任業務、司機承明確，復有該玩具行98年7 月23日回函1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1、162 頁），衡諸被告在該玩具店工作長遠且擔任須負責推銷、介紹、運送商品之職務，自對玩具車型號、款式、顏色有所瞭解，是辯護人執此謂上開扣案物均云云，亦洵無所據！
	(五)綜上，本院爰依上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認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於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其此部分定！

附表一之三：（附表一編號3之證據）

附表一編號3 所示扣案物1 支	扣案物本身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供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之證據	商家未販出，而遭竊與扣案物相同商品，經店員指認領回之證據	被告辯稱	辯護人辯稱
YFL-674 銀色長笛1 支（編號69）	該長笛係大昌樂器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10月24日間，以46,040元，向功學社山葉樂器股份有限公司購得後，以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而該長笛之製造商為日本山葉株式會社，於製造生產時有烙印全球獨一無二之序號「024821」號；且功學社山葉樂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對一般消費者零售，亦未有失竊扣案長笛之紀錄等情，業據證人即該樂器公司店員薛仲閔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查薛仲閔98年6 月12日回覆扣案之長笛及大昌樂器有限公司進貨紙箱之照片、功學社山葉樂器股份有限公司98年6 月14日陳報狀各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7至57-7、104至10 4-3頁）。	大昌樂器有限公司該門市於97年8 月30日晚上9 時許，為配合漢神巨蛋百貨公司展示活動，特別將平日放在上鎖玻璃櫃內，該支序號「024821」號之長笛取出展示，適有客人請店員薛仲閔解說鋼琴而未及注意之際，該支長笛遭人竊取遺失，薛仲閔旋於當晚11時許，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案，同時提供上開序號供警追查；及店員薛仲閔於98年2月5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見扣案物編號69號長笛之型號、序號、外觀均與該店失竊之商品相符無訛等情，業據證人薛仲閔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98年6 月25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0980015433號函所附97年8 月30日報案筆錄、報案三聯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份、失竊地照片3 紙及扣案物照片2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8至58-5頁、警卷一第40、43頁、警卷二第57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被告辯稱：扣案物編號69之長笛係伊於97年初，想送一名叫「蕭毓軒」之女性友人，才在網路上向一名住在臺中，有意拍賣樂器之女子購買，後來該女子與其男友一同南下高雄，在高雄市○○路、博愛路口之大八飯店對面之中油加油站，以7,000 元之價格，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伊看到扣案長笛時發現不是伊本來在網路上約好要買的那支，不過看到扣案長笛比約好那支還要新、還要好，價格也差不多，所以就買了，因為是現金交易，沒有憑證（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一第91、92頁）	辯護人辯稱：(一)被告係97年初，愛女帳號上，大八創，絕引，頂多認(二)倘被盜物品係之犯行隱藏在，豈會00000留下其日、冒云（見39、4134頁
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一)本院審酌，證人薛仲閔係該門市店員，且扣案物編號69之長笛單品售價達136,700 元，並烙有全球獨一無二之序號，閱對其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失竊時間等情自均熟悉，於失竊後旋即提供序號供警追查，是並無誤認上開扣案物失物之虞，其所證該門市有遭竊上開商品一事，堪可採信。 (二)又上開扣案物失竊時間，係97年8 月30日，且之前並無失竊紀錄等情，有上開報案紀錄及照片、功學社山葉樂器股份報狀可稽，足見被告並無於該日之前取得扣案長笛之可能！是被告所辯於97年初在網路上購得云云，顯屬無稽！況被告同事借用帳號云云，與事實不符，復未能提出何等證據可供本院調查，均如前述，其所辯亦難採信！辯護人以被告辯云為被告辯護，亦失所憑據，委無可採。 (三)綜上，本院爰依上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認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於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其此部分定！			

附表一之四：（附表一編號4之證據）

附表一編號4 所示扣案物4 盒	扣案物本身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供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之證據	商家未販出，而遭竊與扣案物相同商品，經店員指認領回之證據	被告辯稱	辯護人辯稱
超合金魂鋼鐵吉克共4盒（編號55、56、57、58）	該類商品係日本萬代企業生產，由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8 月13日進口，於97年8 月22日在南臺灣獨家販售給「鼎美玩具」漢神巨蛋門市；該門市即於97年9 月間，將購入之該類商品包裝盒貼上鼎美標籤，上載打標機烙印之巨崗洋行代碼「881」及鼎美玩具專屬之商品編號代碼5 碼；店長即在該門市服務15年之員工乙○○並親自在盒外加覆塑膠透明膜，再以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業據證人即店長乙○○徐雅嵐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本院職權調得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1 紙、98	該門市於97年10月17日，門市客人眾多時，經另名店員發覺原置於架上，如扣案物編號55至58所示之商品一併遺失，即於同日調取樓層監視錄影畫面，於翌日經店長乙○○檢視畫面，發覺在庭被告曾於失竊之時出現在同一樓層；又乙○○曾於97年8 月間，在門市內見過被告攜帶大型黑色購物袋不斷在收藏區走動，形跡可疑，且購物袋內全是購物袋；及乙○○於98年2 月5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見扣案物編號55至58號物品均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包裝手法均相符無訛等情，業據證人乙○○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失竊物品名單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紙及扣案物照片4 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6、37頁、本院卷三第111至115 頁、警卷一第22至24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55至58係伊於97年初，向大豐玩具同事借用雅虎奇摩帳號，在該拍賣網站上訂購後，前往岡山地區，依單價1,200 元之價格，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所購入6 盒其中4 盒，另2 盒已經在網路上以每盒1,500 元賣掉；(二)伊之所以出現在該商家樓層之監視畫面內，係因伊會去漢神巨蛋同樓層之紀伊國屋書店看書，揀購物袋是為了買麵包方便；	辯護人辯稱：(一)證人乙○○該等物網路上所購之被告係物與前相同，竊；(二)倘被盜物品係之犯行隱藏在，豈會

	年7月6日巨字第1號函所附進口報單及98年10月12日簡便行文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6頁、本院卷三第111至115頁、本院卷一第62-9、78-1至78-5頁、院卷二第67-1頁、偵卷第37頁）。		(三)同一型號商品有很多家，在賣，證人沒有提出有失竊該物品之證據，不能因此認為係伊竊取云云（見警卷一第6頁、本院卷一第90、91頁、卷三第115、129頁）。	00000，留門生日、云云、第33、卷二第
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一)本院審酌，證人乙○○係該門市店長，且親自包裝扣案物編號55至58所示單品售價3,480元之高價玩具商品，則對其外觀、顏色、銷貨狀況自深知熟稔，既能於偵、審中歷次具體證述打標、包裝手法，前後指訴情節一致，一再堅認竊物品，復無瑕疵可指，衡情亦無甘冒偽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核與上開出貨單、進口單等資料相符，且於後指認被告及扣案物為失竊商品無誤。又證人乙○○堅證調閱案發當日監視畫面時，有親見被告於案發時間曾出現在，復曾於97年8月間，在現場目睹被告手持大型購物袋而形跡可疑，核與附表一之一、五、七所示證人癸○○、子C、丁○○指證情節相符無訛，足見其所證上開遭竊情節應非虛妄！被告所辯證人乙○○毫無證據及伊係去該樓層買物辯護人辯稱無相關進貨資料云云，顯與實情不符，殊難採信。	(二)又上開扣案商品係日本萬代企業生產，由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8月13日進口，在南臺灣獨家販售給該門市。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進口報單、行文表可稽，足見被告於97年初，實無自網路上購買取得之可能！再者，藏家尚無購買多筆完全相同商品之必要，且係將自己拆封使用過之二手玩具脫手出售，然本件在被告處住起出之扣案58之鋼鐵吉克4盒係屬同一貨號、同一種類、同一價格之商品，甚至未曾拆封，此觀上開出貨單1紙及照片4張（卷一第62-9頁、警卷一第24頁），且被告於97年初猶任職於大豐玩具店，每月仍有固定收入，已如前述，自無自行購利之必要！況被告所辯以1,200元購入後，以1,500元售出之價格，相距該門市販售之單品價格3,480元相去甚遠，辯顯與常情有違！況被告所辯向同事借用帳號云云，委無可採，業如前述，則被告及辯護人猶稱該等扣案物係自網路源，更屬無稽！	(三)且被告申請雅虎奇摩帳號，當必留下真實聯絡電話供與買家聯絡交貨、匯款事宜，以使買家確保無遭受詐騙之虞，若販賣物品之目的，自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亦如前述。本院爰依上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認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一犯行，於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其此部分犯行已堪認定！	

附表一之五：（附表一編號5之證據）

附表一編號5所示扣案物1台	扣案物本身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供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之證據	商家未販出，而遭竊與扣案物相同商品，經店員指認領回之證據	被告辯稱	辯護人辯
法拉利F40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8）	該商品係辰曜股份有限公司自日本進口，交由恆樂企業有限公司經銷，販售給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地區僅銷售給漢神百貨及漢神巨蛋百貨，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該商品屬於較經典款、舊款式之玩具車，現銷路較差等情，業據證人即漢神百貨鼎美玩具門市店員子○○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恆樂企業有限公司99年1月21日陳報狀、鼎美玩具97年10月27日進貨單、97年11月4日庫存盤點單各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4-2、64-3、本院卷三第50、116至121頁、偵卷第37頁）。	漢神百貨5樓鼎美玩具門市於97年12月2日，週年慶人潮眾多時，經在該門市服務10年之店長子○○發覺原置於架上該扣案物編號8所示之商品，於店員忙碌之際，未經銷售而遺失，後查詢電腦亦未見該種模型車有何銷售記錄；又子○○印象中不曾見過被告消費過，但曾於97年初，門市還在7樓時，見被告形跡可疑地蹲在玻璃櫃旁，且有一盒玩具車被從原擺置之陳列櫃上被拿到玻璃櫃上，被告一見到子○○前來，便快跑離去，同時腋下夾A4一半大小，有些厚度之黑色物品，似為購物袋，被告跑離後，又從另一邊手扶梯繞上來，遠遠看著門市；子○○亦曾於97年12月2日案發後，見過被告前來門市，故印象深刻；及子○○於98年2月5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認領時，見扣案物編號8號物品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訛等情，業據證人子○○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鼎美玩具銷售記錄查詢、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本院卷一第64-4至64-6頁、卷三第116至121頁、警卷一第16、1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被告辯稱：(一)扣案物編號8係伊於95年間，向現已忘記名字之幾名男性同事借用雅虎奇摩帳號，在該拍賣網站上訂購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面交方式購買之玩具車，是跟扣案物編號4、42、43一起買的，沒有包裝紙盒跟購買證明；(二)證人子○○並無相關憑證可證係該門市失竊之商品；（見警卷一第7頁、本院卷一第88、137、138頁、卷三第129頁）	(一)證人子○○是否為被告所扣得遭竊物品，係被告告倘有豈會於9月12月2日於行竊該門市物品，(二)倘被告售之乳量隱痛料，呈d000時留門生日、云云、第34、卷三第
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一)本院審酌，證人子○○於案發之際，在該門市任職期間長達10年，對門市確有進貨如扣案物編號8所示較為高價之商品，及其等型號、款式、外觀、顏色自深知熟稔，其既能於偵、審中，歷次指訴情節相符，並無瑕疵可指，亦與常情無甘冒偽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復能提出上開進貨、盤點資料以資佐證，且所證親見被告手持大型黑色則可疑等情，核與如附表一之一、四、七所示證人癸○○、乙○○、丑○○、丁○○之指證相符，是其所證上開遭竊情！被告及辯護人猶執上詞，質疑證人子○○所證過程云云，即難以採信。	(二)況本院依被告所辯，函詢被告任職之婚紗攝影公司、玩具店，足見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係向同事借用帳號上網購買云云，被告復未能提出何等證據可供本院調查，及被告申請雅虎奇摩帳號用以拍賣，自必留下真實聯絡電話供與買家匯款事宜，是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均如前述，被告及辯護人執此為辯，無所可採。	(三)綜上，本院爰依上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認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於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其此部分犯行已堪認定！	

附表一之六：（附表一編號6之證據）

附表一編號6 所示扣案物6 台	扣案物本身及生產銷售來源，足以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之證據	商家未販出，而遭竊與扣案物相同商品，經店員指認領回之證據	被告辯稱	辯護人辯稱
VOLVO P 1800 ES 1971 ORANGE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1）	該等1 係宗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京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進口後，於96年、97間販售給「鼎美玩具」，以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價格陳列出售給消費者之商品，其中扣案物編號1 係於96年7 月間販售給鼎美玩具，且於95年12月之前未販售給其餘公司；扣案物編號2 係於97年7 月30日販售給鼎美玩具，於97年7 月29日開始有販售給各玩具店；扣案物編號3 、4 均係於96年7 月間販售給鼎美玩具，之前未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扣案物編號5 係於96年12月販售給鼎美玩具，之前未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業據證人即門市店長已○○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101 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 月17日陳述書所附出貨單、宗鑫貿易有限公司99年1 月25日99年度回字第1號 函各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2 至103-8 頁、卷三第28至34、51至53頁）。	該鼎美玩具臺中門市於98年1 月29日下午6時30分許，發現櫃位變空，經核對庫存紀錄，有與扣案物編號1 至6 所示型號、顏色等特徵均相符之6 台模型車一次同時遺失，且之前未曾遭失過該6 種商品，店長已○○即時將此事報告公司，嗣被告為警查獲後，高雄店長已○○有在扣押物中發現臺中門市失竊之物品，且包裝完整、不曾拆封，隨即聯絡已○○，由杜啟中授權高雄店員已○○、丁○○，確認上開扣案物與該門市失竊之商品型號、款式、外觀、顏色均相符無訛，始代為領回；又101 玩具王國之合金模型車之外盒一邊或雙邊邊緣會貼有小段膠帶，可資與漢神、新光三越、漢神巨蛋所販賣之產品區別等情，業據證人已○○、戴奇慶、丁○○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一致，復有101 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店委託書、宋泰霖領回簽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紙及扣案物照片6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 、21、28至34頁、警卷一第44頁、警卷二第29至31、48頁），及該等扣案物可資佐證。	被告辯稱： (一)扣案物編號1 至6 係伊多年收藏，編號1 、2 、5 係伊於94至96年間，向現已忘記名字之幾名男性同事借用雅虎奇摩帳號，在該拍賣網站上聯絡賣家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面交方式購買，沒有購買證明，其中編號2 與編號24 係同時在岡山向一名男子當面購買的；另編號3 係91年左右在高雄市○○路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買的，沒有保留憑證； (二)與扣案物編號1 至6 同型之模型車有4 至5 種顏色，並非同型車只有一個顏色，不能因與伊家失竊型號相同即認為係贓物，只是剛好型號一樣； (三)扣案物編號1 、3 、6 為警查扣時已無包裝，非如證人所述係未拆封之新品； (四)證人已○○並無證據可證係該門市失竊之商品云云（見警卷一第7 頁、本院卷一第85至87、137至138 頁、卷三第33、34、129頁）。	辯護人辯稱： (一)證人已○○認是伊，亦非證佐証，被告住物業型號遭竊物認係伊一次竊車有選，(二)101 玩具王國之商店型號顏色，告住址相同，認該之機車(三)倘被伊物品據之犯行隱藏在00000，留門生日、云云，(四)證人已○○並無證據可證係該門市失竊之商品云云（見警卷一第7 頁、本院卷一第85至87、137至138 頁、卷三第33、34、129頁）。
MB 300 SEL6.8AMG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3）				
BENTLEY CONTINENTAL GT 2002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4）				
AUDI A4 2005 SILVER METALLIC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5）				
福特 SHYLBY COBRA 合金玩具模型車（編號6）				
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一)證人已○○、已○○、丁○○均係101 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其中證人已○○亦係臺中廣三SOGO門市店長，對1 至6 所示玩具商品之型號、款式、外觀、顏色、銷貨狀況自深知熟稔，均一致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有於98年1 月29日遭失扣案物編號1 至6 ，且彼此證述情節一致，復無瑕疵可指，衡情亦無甘冒偽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又均係宗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京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進口後，於96年、97間販售給「鼎美玩具」並開出貨單等資料可稽，足見其等所證上開進貨、遭竊之情節應非虛妄！被告所辯證人已○○毫無證據有遺失商品云云所指無相關進貨憑證云云，顯與實情不符，殊難採信。 (二)本院審酌，扣案物編號2 所示商品係於97年7 月29日間販售給各玩具店，於97年7 月30日販售給鼎美玩具，有宗鑫貿易函文及97年7 月30日出貨單各1 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6 頁、卷三第51頁），足見該商品係於97年7 、8 月間始具業通路，被告所辯係於94至96年間自網路上聯絡賣家取得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無所憑採。況被告於本院詢問扣案來源時，先稱與編號24所示之物同時在岡山地區向賣家當面購得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6頁），復於本院另次庭期詢問24 之來源時，稱係96年間在高雄市漢神巨蛋、大八飯店一帶當面向賣家購買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36 頁），前後月，顯見被告所辯均係杜撰之詞，洵無所據。 (三)包裝合金玩具模型車之紙盒大小長度約30至32公分、寬度約15至17公分、高度約11至15公分，業據如附表一之二所示陳報明確（見本院卷一第56-3頁），則一次竊取6 盒時，以2 盒併排長度僅約30公分，每排3 盒疊起之高度亦頂多約3 盒併排長度僅約90公分，每排疊起高度約30公分，是竊取玩具車數量仍無違常情，辯護人執此為辯，尚難採為有利！ (四)又該等物品經證人已○○、丁○○在警局指認領回時，均係包裝完整、未經拆封之新品，且能依貼封手法判斷係該乙一事、業據證人已○○結證屬實，已如前述，核與證人寅○○、卯○○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伊等分別向被告購買之五新未拆封，甚至還貼有101 玩具王國的標籤，與被告在網路上所說是將自己玩過的二手玩具轉售不一，但被告沒有敘語明確相符（見本院卷二第116至123頁），足見證人所述情節應與實情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復審酌，該門市一次乙即係如扣案物編號1 至6 所示6 項商品，彼此型號、顏色、外型等特徵，甚至失竊之數量，均完全相符無訛，衡情乙品任意誤指為起出在被告住處購得物品之虞，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該等扣案物係伊多年收藏、有拆封使用過、僅係單乙失竊物品型號相同云云，均有違常情，不足採信！ (五)再者，宗鑫貿易有限公司於95年12月之前未將扣案物編號1 所示商品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於96年7 月前未將扣案物乙示商品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於96年12月之前未將扣案物編號5 所示商品販售給其餘玩具店，有上開宗鑫貿易有限公司日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1頁）。被告所辯扣案物編號1 、5 係伊於94至96年間、編號3 係於91年左右蒐集取得乙實不符，無可採信。 (六)參以，一般玩具收藏者在網路或百貨公司購買模型玩具，係以蒐集後收藏供己把玩為目的，常會保留消費憑證，例如乙、發票等資料，業據已收藏15年之證人卯○○到庭結證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22 頁），然被告始終未曾提出何等消費			

院調查，所辯向同事借用帳號云云，亦違常情，無可憑採，業如前述，自然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辯護人以被告摩帳號，有留下真實資料為被告辯護云云，亦無可採，已如前述。本院爰依上開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認被告確有第 6 號所示犯行，於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其此部分犯行同堪認定！

附表二：

編號	時 間	地 點	起訴書認竊得之物品名稱、數量	警扣得之物品名稱、顏色、商品規格等（扣案物編號）	起訴書認竊得物品價值（新臺幣）
1	(1)97年8月初某日 (2)97年8月中某日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2號「太平洋百貨」5樓之「鼎美玩具」門市	合金玩具模型車4台 名稱： ①LOTUS ESPRIMO ②LAMBORGHINI ③MERCEDES修旅車 ④FOUD MUSTANG	如左列所示（扣案物編號26、32、53、54）	合計15,000元
備註			（見警卷二第44頁甲○○手寫遺失物品單）		
2	97年10月間某日	高雄市新興區成功一路266之1號「漢神百貨公司」8樓之「海山唱片行」門市	DVD光碟5盒 名稱： ①陸上行舟（扣案物編號71） ②藍色情挑（扣案物編號72） ③白色情迷（扣案物編號73） ④紅色情深（扣案物編號74） ⑤雙面薇妮卡（扣案物編號75）	如左列所示（扣案物編號71至75）	每片600元，合計3,000元
備註			（見警卷二第54頁海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		
3	97年12月27日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21號「大遠百貨公司」6樓之「101玩具王國」門市	① 名稱：KYOSHO BMW 3 SERIES 顏色：黑色 商品規格：08731 ② 名稱：KYOSHO BMW 545I TOWRING 顏色：藍色 商品規格：08592 ③ 名稱：KYOSHO BMW 545 顏色：紫色 商品規格：08591 ④ 名稱：KYOSHO BMW X5 FACE LIFT 顏色：藍色 商品規格：08522 ⑤ 名稱：KYOSHO BMW X5 顏色：黑色 商品規格：08521 ⑥ 名稱：KYOSHO BMW M5 E60	① 名稱：FERRARI 512 BBI-KYOSHO 商品規格：08172（扣案物編號9） ② 名稱：BMW M5#10-KYOSHO 商品規格：08593（扣案物編號10） ③ 名稱：BMW 328-AUTO 商品規格：84045（扣案物編號11） ④ 名稱：MINI COOPER 2001-AUTO 商品規格：74827（扣案物編號12） ⑤ 名稱：BMW 700-AUTO 商品規格：86045（扣案物編號13） ⑥ 名稱：M-BENZ SLK-MINI CHAMPS 商品規格：000000000（扣案物編號14） ⑦ 名稱：BMW 328 ROADSTER-AUTO	失竊之30台合金玩具模型車合計140,000元

	顏色：藍色	商品規格：70582	
	商品規格：08593	(扣案物編號15)	
	⑦	⑧	
	名稱：KYOSHO BMW	名稱：PORSCHE CARRERA	
	M5 E60	GT-AUTO	
	顏色：銀色	商品規格：78044	
	商品規格：08593	(扣案物編號16)	
	⑧	⑨	
	名稱：KYOSHO	名稱：MGB GT MK 11-AUTO	
	PORSCHE	商品規格：86481	
	BOSTERS	(扣案物編號17)	
	顏色：銀色	⑩	
	商品規格：08381	名稱：JAGUAR E-TYPE	
	⑨	ROADSTER V12-AUTO	
	名稱：KYOSHO	商品規格：73521	
	PORSCHE	(扣案物編號18)	
	BOSTERS	⑪	
	顏色：黑色	名稱：BMW 635 CSI-AUTO	
	商品規格：08381	商品規格：88446	
	⑩	(扣案物編號19)	
	名稱：KYOSHO	⑫	
	MINI	名稱：LAMBORGHINI	
	COOPER	MURCIELAGO 2001 週	
	商品規格：08558	年限量版-AUTO	
	⑪	商品規格：74515	
	名稱：KYOSHO	(扣案物編號20)	
	AUDI A3	⑬	
	3.2 SPORTB	名稱：MINI COOPER-AUTO	
	ACK	商品規格：74841	
	顏色：銀色	(扣案物編號21)	
	商品規格：09201	⑭	
	⑫	名稱：BMW M3 STREET	
	名稱：KYOSHO	1987-MINI CHAMPS	
	AUDI Q7	商品規格：000000000	
	顏色：灰色	(扣案物編號22)	
	商品規格：09221	⑮	
	⑬	名稱：BMW 600-AUTO	
	名稱：AUTOART	商品規格：70641	
	商品規格：74531	(扣案物編號23)	
	⑭	⑯	
	名稱：AUTOART	名稱：MASERATI TIPO	
	商品規格：74532	61-MINI CHAMPS	
	⑮	商品規格：000000000	
	名稱：AUTOART	(扣案物編號24)	
	商品規格：74533	⑰	
	⑯	名稱：BMW 120-KYOSHO	
	名稱：AUTOART	商品規格：08721	
	商品規格：74542	(扣案物編號25)	
	⑰	⑱	
	名稱：AUTOART	名稱：M-BENZ 190E	
	商品規格：77342	2.5-16V EV02-AUTO	
	⑱	商品規格：76131	
	名稱：AUTOART	(扣案物編號27)	
	商品規格：78041	⑲	
	⑲	名稱：CHEVROLET	
	名稱：AUTOART	CORVETTE 1969-AUTO	
	商品規格：78042	商品規格：71161	
	⑳	(扣案物編號28)	
	名稱：AUTOART		
	商品規格：78043		
	㉑		
	名稱：AUTOART		
	商品規格：78044		
	㉒		
	名稱：AUTOART		
	商品規格：88402		
	㉓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		
	000000000		

			24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100713 435			
			25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 000000000			
			26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 000000000			
			27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 000000000			
			28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 000000000			
			29 名稱：MINICHAMPS 商品規格： 000000000			
			30 名稱：AUTOART 顏色：黃色 商品規格：70571			
備註			（見警卷一第101 、102 頁已○○手 寫盤點單）	（見本院卷二第96-2頁，本 院職權函請101 玩具王國股 份有限公司陳報指認領回之 扣案物名稱、貨號，該公司 於98年11月4 日之回函。至 警扣得由101 玩具王國股份 有限公司領回之扣案物編號 44至52，則無從知悉名稱、 規格。又扣案物編號26 並 非101 玩具王國股份有限公 司領回，而係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鼎美玩具門市領回， 起訴書附表編號八誤載，附 此敘明。）		
公訴意旨認被告另竊得：合金玩具模型車34台、DVD5盒， 總計價值：新臺幣158,000元（15,000+3,000+140,000 =158,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